

Document Cloud (含 Adobe Sign) 附加使用條款

上次更新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取代前一版全文。

Document Cloud 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 中使用的以引號標註之詞彙皆以 Adobe 一般條款 (「條款」) 或本文附加條款中註明的定義為準。

1. 定義。

1.1 「資訊」指可用於識別個人身分的資訊。

1.2 「參與者」指由於和您之間的關係而與服務產生互動的第三方人士。

2. 服務的使用。

只要遵守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即可存取和使用 Adobe 提供並授權予您之服務。

3. 期間與終止。

3.1 除非您或 Adobe 依「條款」之規定終止協議，否則本附加條款始終保持效力。Adobe 除可根據「條款」中規定之原因終止本附加條款之外，如有任何未經授權之第三方使用您的服務帳號，Adobe 也可終止條款。

3.2 除「條款」中「存續」部分的內容外，即使本附加條款到期或終止，下列附加條款內容仍具有效力：第 1 條、第 3.2 條、第 4 條及第 6.5 條。

4. 參與者的資訊。

4.1 您對於參與者資訊的責任。就 Adobe 與您之間的協議，凡應服務而使用及提交之任何與所有參與者資訊，所有責任皆由您承擔，Adobe 一概不負連帶責任。您須遵守參與者資訊所適用之一切資料保護法及隱私權法律與規則。您必須先徵求參與者同意且維持參與者同意，才能存取、使用或披露參與者資訊。您必須先獲得參與者授權，Adobe 才能提供服務。如參與者就此類參與者資訊之任何行動或疏忽而向 Adobe 提出任何申訴或訴訟，您應為 Adobe 辯護、使 Adobe 免於受罰及蒙受任何損失。

4.2 參與者的機密資訊。除第 4.1 條 (「您對於參與者資訊的責任」) 中針對您的責任所規定之內容，您確實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a) 遵守 1998 年兒童線上隱私權保護法案 (「COPPA」) 且自行承擔所有責任，包括：如需收集未滿十三(13) 歲者之資訊，須獲得其家長之同意；

(b) 遵守健康保險流通和責任法案 (「HIPAA」) 及經濟與臨床健康資訊法 (「HITECH」), 且自行承擔所有責任。Adobe 對您提供服務時, 不表示按 HIPAA 之定義以關係企業身分代表您;

(c) 您需自行承擔遵守任何其他機密資訊可能適用之資料保護及隱私權法律與規定的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您及參與者使用服務所取得或使用之社會安全碼、信用卡號碼、駕照號碼及銀行帳戶資訊。

4.3 寄給參與者的電子郵件。與服務相關之電子郵件通常由您寄送給參與者, 寄件人非 Adobe。因此, 即使某些參與者選擇不收到 Adobe 所寄發之通訊內容, 仍有可能會收到您寄出的特定服務相關電子郵件。此外, 在允許範圍內, Adobe 可以以代理商的身分, 以您的名義按照您的要求, 以及代表您寄送電子郵件給參與者。此類電子郵件及相關內容的相關責任由您自行承擔。

5. 特定服務條款。

第 5 條條款僅適用於第 5 條內文註明之特定服務。如第 5 條條款與「條款」中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內容發生衝突, 一律以第 5 條條款為準據, 但適用範圍僅限於與條款內容相左之處。

5.1 Document Cloud 網站服務。除非您為開發人員且可存取 Adobe 透過 Document Cloud (「網站服務」) 不定時提供之搶鮮版 Document Cloud API, 否則第 5.1 條 (Document Cloud 網站服務) 條款內容與您無關。

5.1.1 網站服務授權。Adobe 依據本附加條款之條款及條件賦予您有限、可撤銷、非獨有、不可轉讓之授權, 允許您進行下列行為: (a) 檢視 Adobe 透過網站服務頁面 (「網站服務文件」) 提供給您的文件; 以及 (b) 根據網站服務文件及附加條款內容, 調用及使用網站服務。Adobe 得隨時單方面酌情決定終止依第 5.1.1 條 (網站服務授權) 所賦予之授權。

5.1.2 您就使用網站服務與網站服務文件的聲明與保證。除了附加條款規定之您的其他聲明與保證外, 您亦聲明及保證下列事項:

(a) 您會在要求使用網站服務的網站應用程式 (「您的應用程式」) 中明顯標示下列「Powered by Document Cloud」(「聲明」)。「Adobe」和「Document Cloud」名稱 (「商標」) 為 Adobe 之註冊商標, 且您瞭解使用商標並不代表 (您亦不得表示) 您擁有商標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您會根據 Adobe 的商標準則標示聲明內容, 該商標準則的最新網址在 http://www.adobe.com/go/TMGuidelines_tw。如 Adobe 合理地認定您未遵守 Adobe 商標準則, Adobe 保留權利要求您立即根據第 5.1.2(a) 條之規定修改聲明使用方式, 或終止相關之使用;

(b) 您會在應用程式中每一個網頁之頁尾詳細註明您向應用程式使用者 (「訪客」) 收集資料以及使用、儲存和公開這些資料與相關資訊的隱私權政策, 包括在適當處聲明可能會有第三方 (包括廣告商) 直接對訪客提供內容和/或廣告及收集資訊, 而且可能會在訪客的瀏覽器置入 Cookie 或辨識其瀏覽器中的 Cookie;

(c) 您向 Adobe 申請網站服務或網站服務文件使用授權時, 不得嘗試隱匿或誤植您的身分或您的應用程式之身分;

(d) 您會要求訪客在使用您的應用程式之前建立 Adobe ID 帳號;

(e) 您不會代表任何訪客將訪客內容儲存在您的 Document Cloud 帳號中；且

(f) 除非您按第 5.1.3 條（「商業開發人員的應用」）規定事先獲得明確的 Adobe 書面同意，否則您不得銷售、出租或再授權網站服務或網站服務文件，也不得因使用或提供網站服務或網站服務說明獲得收益（包括直接的商業利益、金錢所得或其他收益）。

5.1.3 商業開發人員的應用程式。您可以寫信至 developer@acrobat.com 與 Adobe 聯絡，向 Adobe 要求第 5.1.2(f) 條的豁免權。請提供詳細的應用程式說明，以及您打算如何使用網站服務及網站服務文件。Adobe 會審查您的要求，並得由 Adobe 依個案單方面酌情決定是否提供豁免第 5.1.2(f) 條條款的書面授權。如 Adobe 同意您豁免第 5.1.2(f) 條條款，您可能還需遵守 Adobe 所規定之其他要求。

5.2 團體商品。除非您代表第三方或第三方代表您訂閱服務（「團體商品」），否則第 5.2 條（「團體商品」）不適用於您。

5.2.1 第三方個人資訊。如您代表任何第三方訂閱服務，即代表並保證您有權提供該等第三方之任何必要資訊給 Adobe，且如該等第三方對 Adobe 提起任何索賠、申訴或訴訟，您會為 Adobe 辯護、使 Adobe 免於受罰及蒙受任何損失。

5.2.2 團體使用。若您代表任何第三方訂閱服務，即代表您瞭解，即便終止訂閱服務，亦不表示已經刪除以該等第三方的服務帳號儲存之內容。您必須全權負責確認該等第三方是否確實將您的內容自其服務帳號中刪除。

5.3 服務之促銷使用。除非 Adobe 根據特殊方案（每項方案各為一個「促銷方案」）賦予您特殊的服務存取權限，否則第 5.3 條（服務之促銷使用）不適用於您。促銷方案內容所載明之方案使用期限一旦到期，您的促銷方案服務使用權限即告終止。此外，Adobe 保留基於任何理由停止或暫停任何促銷方案或您的促銷方案服務使用權的權利。一旦使用權限終止，您和參與者存取提交至您的帳號並經促銷方案服務處理之內容的權利可能會立即終止。

5.4 傳送。當您使用 Adobe Send 傳送檔案時，隨即自動上傳該檔案至 Adobe 的伺服器，且 Adobe 會在檔案可供存取和/下載時通知您的參與者。您的收件人可以在 Adobe 寄送給收件人之電子郵件中按下連結，以此方式存取和/或下載您的檔案。Adobe 可以收集 Adobe Send 檔案收件人接收及使用檔案的相關資訊，並且可能與您分享此類資訊。您需自行負責將此類資訊收集與分享告知參與者。

5.5 Adobe Document Cloud 服務。Adobe 會掃描您為協助提供服務（例如用於全文搜尋您的內容）而提供給服務的任何內容。在服務範圍內，Adobe 也會針對您處理內容的互動方式收集相關資訊，並將該等資訊與其他使用者的類似行為資料彙整（「彙整行為資料」）。彙整行為資料與其他任何資訊皆不具關聯性，也無法用於回溯您的身分或內容。Adobe 運用彙整行為資料提供及改善服務與其他 Adobe 產品和服務。

若將內容提供至服務，即表示您同意 Adobe 掃描您的內容和收集、處理及使用彙整行為資料提供並改善服務與其他 Adobe 產品和服務。

6. Adobe 電子簽名服務。

Adobe 電子簽名服務可供授權使用者透過電子方式傳送、簽署、追蹤以及管理電子文件。若您的服務授權包含電子簽名服務，則亦適用第 6 條條款。

6.1 電子簽名服務相關定義。

6.1.1 「審核記錄」係指 Adobe 針對使用電子簽名服務處理之特定電子文件的簽名工作流程所記錄之特定資訊。審核記錄可能包含建立、傳送、簽署、拒絕或修改某電子文件的日期和時間，或是瀏覽器或裝置所判定的終端使用者地理位置。

6.1.2 「客戶資料」係指任何由您或終端使用者匯入電子簽名服務或透過電子簽名服務帳號傳送的資料或資訊，此類資料或資訊並非由 Adobe 提供。

6.1.3 「電子文件」係指透過電子簽名服務上傳的任何文件。

6.1.4 「電子簽名」係指電子簽名服務功能；包含附加至或透過邏輯方式與電子檔產生關聯，或由某人為簽署電子文件而執行或採用的電子音效、符號或處理程序。

6.1.5 「終端使用者」係指針對透過您的電子簽名服務帳號接收、審查、接受、簽署、批准、傳送或委派第三方操作電子文件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6.1.6 「報告」係指任何圖形化或數據化的客戶資料；該等資料由電子簽名服務產生，包含 Adobe 的專屬設計、外觀和風格以及審查記錄。

6.1.7 「交易」係指每次透過電子簽名服務將一份電子文件或一系列相關電子文件傳送給使用者的程序。每 100 頁或 10 MB 即構成一次交易。

6.2 電子簽名服務條款。只要您遵守所有相關條款並支付費用，Adobe 即在授權期間內賦予您不可轉讓、非獨有的全球授權，允許您：(a)透過可用介面存取使用電子簽名服務、以及(b)在貴公司內部使用及轉發報告（單純運用電子簽名服務進行內部作業）。若客戶是按使用者或 FTE 計費，則在每十二個月為一期的期間內，每位授權使用者或 FTE 可傳送的彙整交易次數係電子簽名服務年交易次數的兩倍。一期 12 個月，前一期的交易不結轉至下一期。（「使用限制」）。

6.3 客戶使用與同意。您只能將電子簽名服務運用於自己的業務，且不得將密碼告知任何第三方。您同意使用電子簽名服務一律以個別國家、地區和產業的法律、政策及規章為準據，且您保證會遵守這些法律、政策及規章。您同意委託獨立法律顧問判斷貴組織電子簽名的可行性。

6.4 客戶賦予的授權。您在授權期間內賦予 Adobe 及其關係企業非獨有、免權利金的全球授權，同意 Adobe 及其關係企業使用、複製、傳送、再授權、編列索引、儲存及公開客戶資料，惟用途僅限於對您提供電子簽名服務及報告，以及依據附加條款之規定履行 Adobe 的權利。您將非獨有、免權利金的全球永久授權賦予 Adobe 及其關係企業，同意其使用、複製、傳送、發表、公佈、轉發以及彙整（包括和 Adobe 或其關係企業之其他客戶的類似資料合併）任何由客戶資料衍生而來的匿名資訊，例如網頁瀏覽器、螢幕解析度以

及行動裝置類型資訊。該等匿名資料不包含您或終端使用者的個人資訊，也不包含任何從電子文件內容衍生而來的資料。

6.5 轉移協助。若您遵守附加條款規定，Adobe 會盡一切商業範圍內屬合理之努力，允許您透過電子簽名服務以外的方式轉移客戶資料。資料轉移必須在電子簽名服務授權終止或到期後 30 天內完成。Adobe 保留於 30 天轉移期限結束後刪除任何客戶資料的權利。Adobe 將履行本段所述義務並提供轉移協助，本附加條款終止或到期後，您的電子簽名服務授權將立即終止。

6.6 終端使用者條款及條件。終端使用者必須接受使用服務時出現的使用條款，才能使用電子簽名服務，同時也必須同意位於下列網址的「消費者披露與同意」條款：

<http://secure.echosign.com/public/static/consumerDisclosure.jsp>。

6.7 儲存與保留客戶資料。Adobe 會保存客戶內容和客戶資料，但儲存容量以客戶帳號的儲存容量為限。Adobe 得對客戶內容及客戶資料擬定合理的限制，例如檔案大小、儲存空間以及其他技術方面的限制。若您未付清應付費用，或因遵守法律規定之故，我們可能會刪除客戶資料。如 Adobe 依據第 6.7 條（儲存與保留客戶資料）的規定刪除客戶資料，Adobe 會盡一切商業範圍內屬合理之努力，允許您將客戶資料轉移出電子簽名服務。您同意自行承擔遵守所有相關文件留存法律及法規的責任，包括對第三方提供保留或刪除文件聲明的責任。

6.8 客戶安全措施。您有責任按照相關隱私權法、安全法以及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運用設定及使用電子簽名服務保全功能的方式履行您對於終端使用者的義務。舉凡透過電子簽名服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給使用者的電子文件、從電子簽名服務下載的電子文件，或是經由電子簽名服務中第三方整合功能傳送至非 Adobe 系統的電子文件，安全責任一律由您自行承擔。若您未遵守帳號密碼安全組合、管理以及保護等措施，導致他人未經授權擅自存取使用您的帳號或客戶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失，Adobe 概不負責。

6.9 Adobe 安全措施。Adobe 會在合理的商業範圍內透過管理、實體或技術等各方面的安全措施保障客戶資料的安全、機密與完整性。Adobe 對於電子簽名服務相關資訊的收集與使用一律由 Adobe 隱私權政策 (<http://www.adobe.com/tw/privacy/policy.html>) 規範。

6.10 付款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CI DSS」）。付款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CI DSS)禁止使用傳真簽名功能傳送任何帳戶資料（包括持卡人資料、付款卡驗證碼或數值）。PCI DSS 也禁止使用電子簽名服務儲存機密驗證資訊，包括授權後的付款卡驗證碼或值，即便經過加密也在禁止之列。本條內容中的括號詞彙皆以 PCI DSS 的定義為準。

6.11 數位憑證。服務可能包含允許客戶使用數位憑證（「金鑰」）啟用電子簽名或 PDF 文件的特定功能的技術。客戶不得基於任何目的存取、意圖存取、控制、停用、移除、使用或分發該金鑰。數位憑證可為協力廠商認證機構簽發的憑證，或自行簽署的憑證。客戶決定信任憑證與否，以及客戶對於憑證的購買、使用和信任，一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Document Cloud_Additional_TOU-zh_TW-20160616_1200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2704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4-6 Riverwalk, City West Business Campus, Saggart, Dublin 24